



县公安局民辅警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投保项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桐庐县公安局民警辅警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桐庐县公安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桐庐县公安局民警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洽谈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险协议的构成

本保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对象

桐庐县公安局的民警及辅警

第三条 保险费

每人每年保费 290 元，乙方明确要求无需预付款，在保险合同签定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合同价按实际承保人数为准）。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对公账户转入公司账户。

第四条 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元)	责任说明
意外身故/意外残疾	600000	因意外导致的身故，给付保险金 60 万元。因意外导致的残疾，根据行业标准，按照实际鉴定伤残等级对应的比例给付。
疾病身故	100000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给付保险金 10 万元（等待期 0 天，既往病史予以理赔）。
飞机意外（身故或残疾）	600000	因乘坐飞机导致的意外身故给付保险金 60 万元；伤残根据行业标准，按照实际鉴定伤残等级对应的比例给付。
水上和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残疾）	400000	因乘坐水上或者轨道交通导致的意外身故给付保险金 40 万元；伤残根据行业标准，按照实际鉴定伤残等级对应的比例给付。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200000	因发生意外产生的医疗费，有医保 50 元免赔额，给付比例 100%；无医保 100 元免赔额，给付比例 80%。扩展 2 万以内自理自费予以理赔。（如超出保险期间治疗仍未结束的，意外医疗赔付至该次事故治疗结束）
意外住院津贴	36000	200 元每天，单次最高 90 天，全年最高赔付 180 天。（如超出保险期间治疗仍未结束的，住院津贴赔付至该次住院结束）
重大疾病	40000	扩展恶性肿瘤-轻度、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度脑中风后遗症、原位癌、交界性肿瘤予以理赔。

注：本方案被保险人因乘坐飞机导致的意外身故，合计保额为 120 万元；因乘坐水上或轨道交通工具导致的意外身故，合计保额 100 万元；因乘坐或驾驶机动车导致的意外身故，合计保额为 60 万元。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在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境外诊疗；
- 6、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事项。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本协议未列明除外责任以条款为准。

第六条 保险期限

- 1、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期为 一 年，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 2、保险责任开始后，不能变更保险期间。
- 3、本保险协议不办理退保。

第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协议时，乙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协议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批注。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本人，乙方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九条 理赔事项

一、理赔所需资料

申请项目	应备单证	单证代码说明
意外身故	(1) (2) (3) (4) (7) (8) (9) (11) (12) (13)	(1) 理赔申请书（须签字）； (2) 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4) 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 (5)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6) 住院费用清单（医院盖章）； (7) 病历原件； (8) 出院小结（医院盖章）； (9) 《医疗诊断证明》原件； (10) 残疾鉴定报告； (11) 身故证明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2) 户口注销证明、火化土葬证明、尸检报告（提供其中的一项复印件即可）； (13) 申请人银行账户； (14) 病理切片报告原件。 温馨提醒：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需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断治疗（急诊可在就近卫生院先行治疗，但是三天内须转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卫生院理赔限额 500 元）。
意外残疾	(1) (2) (3) (7) (8) (9) (10) (13)	
疾病身故	(1) (2) (3) (4) (7) (8) (9) (11) (12) (13)	
猝死	(1) (2) (3) (4) (7) (8) (9) (11) (12) (13)	
意外住院补贴	(1) (2) (3) (5) (7) (8) (9) (13)	
意外门诊医疗	(1) (2) (3) (5) (7) (13)	
意外住院医疗	(1) (2) (3) (5) (6) (7) (8) (9) (13)	
重大疾病	(1) (2) (3) (7) (8) (9) (13) (14)	

二、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乙方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



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向乙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清廉合作承诺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第十一条：反洗钱的规定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和职责，并对乙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提供相应的协助，并加强反欺诈等方面合作。

第十二条：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乙方制度要求，开展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甲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乙方反映，并配合乙方开展反欺诈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乙方将按本协议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四条 协议内容变更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甲方和乙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并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仲裁无效的，可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桐庐县公安局（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4.29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5.4.29

桐庐县公安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